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簡上字第24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士文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09年1月16日108年度審簡字第1114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起訴書案號：107年度偵字第9333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陳士文緩刑2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以被告陳士文犯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罪，依刑法第210條、第216條、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等規定，量處被告有期徒刑3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83萬5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其認事用法、量刑及沒收均無不當，應予維持，除增加「本院109年度司簡上附民移調字第55號調解筆錄1份」及「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為證據資料外，其餘均引用原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詳如附件）。

二、被告另上訴稱：請考量我提領公司款項的犯罪動機是為了避免公司錢被用掉，原審量刑過重，請從輕量刑，給我緩刑機會等語。

三、駁回上訴理由：

（一）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倘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復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

（二）原審審酌被告為告訴人食尚公司之股東，明知告訴人食尚公

01 司帳戶內之存款，為告訴人食尚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告訴人
02 食尚公司）之資產，如欲提領須得告訴人食尚公司或告訴人
03 邱泰龍同意後始得為之，竟在未得其同意之情形下，即擅自
04 持保管之告訴人食尚公司印鑑及存摺，偽造取款憑條以行使
05 詐得83萬5,000元，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終能坦承犯
06 行，尚有悔意，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高中畢業
07 之智識程度（見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迄未與
08 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其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酌情量處上開
09 徒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顯已具體斟酌刑法第57
10 條各款所列情形，以及被告是因與告訴人邱泰龍就經營告訴
11 人食尚公司意見不合，始將公司銀行帳戶內款項予以提領之
12 犯罪動機，所為量刑並無違反比例、平等或罪刑相當原則。
13 故被告上訴指陳原審簡易判決量刑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

15 四、緩刑諭知及條件：

16 (一)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7 前案紀錄表可稽，考量告訴人食尚公司之資本額300萬元，
18 是由被告以食在安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食在安公司）名義出
19 資210萬元，另外被告提供90萬元，以告訴人邱泰龍名義出
20 資90萬元，股東登記為食在安公司及告訴人邱泰龍，此為證
21 人邱泰龍、證人即食尚公司現場負責人莊育平於偵查中證述
22 在案（偵卷第93頁），並有食在安公司基本資料查詢明細、
23 食在安公司、告訴人食尚公司申設之玉山商業銀行帳戶存摺
24 封面、內頁交易明細、告訴人食尚公司股東名簿各1份在卷
25 可證（偵卷第27、31、51-56、67、433頁），足認告訴人
26 食尚公司之資本額300萬元均為被告所出資，則被告盜領之
27 公司款項，全數實質為自己出資，與一般掏空集合不特定人
28 投資之公司資產所呈現之惡性有別。再者，被告與告訴人邱
29 泰龍於本院審理中業已無條件達成和解，告訴人邱泰龍當庭
30 表示不再追究被告刑事責任（本院簡上卷第156頁），並有
31 前揭調解筆錄可佐，可認被告經此次起訴、審判程序，並受

刑之宣告後，與告訴人邱泰龍針對本案公司經營糾紛上已有經過相當之協議，應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符合修復式司法之本旨，故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

(二)本院斟酌本案被告前揭犯罪之情節及為促使被告日後得以自本案確實記取教訓，認為仍有課予被告一定程度負擔之必要，是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於參考被告犯罪動機、經濟負擔之能力後，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諭知被告應支付公庫1萬元。

五、至於被告所提領之告訴人食尚公司款項，其出資來源雖為被告，但法律上仍屬告訴人食尚公司所有，今告訴人食尚公司已由本院裁定解散，有本院107年度司字第4號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各1份可佐（偵卷第333-339頁）。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公司法第24條、第79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故本案被告擅自提領之款項，應由被告依執行檢察官指揮繳納國庫後，再由已解散之告訴人食尚公司全體股東，即食在安公司（被告為代表人）與告訴人邱泰龍共同以清算人名義聲請發還，併予指明。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筱寧偵查起訴，由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公訴。

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楊志雄
法官 許菁樺
法官 蕭淳元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盧姿妤

中華民國109年7月3日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審簡字第1114號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士文 男 6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新北市○○區○○○00號之5

居臺北市○○區○○路○○○號3樓之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933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士文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拾參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陳士文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食尚公司民國106年11月3日股東臨時會會議紀錄、食尚公司設立登記表及股東名簿、食尚公司及食在安公司基本資料查詢各1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又被告盜用印章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其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

三、爰審酌被告為食尚公司之股東，明知食尚公司帳戶內之存款，為食尚公司之資產，如欲提領須得食尚公司或告訴人邱泰龍同意後始得為之，竟在未得其同意之情形下，即擅自持保管之食尚公司印鑑及存摺，偽造取款憑條以行使詐得新臺幣

(下同) 83萬5,000元，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尚有悔意，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見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其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沒收部分：

(一)查被告所詐得之83萬5,000元，為其犯罪所得，未經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按盜用他人真印章所蓋之印文，並非偽造印章之印文，不在刑法第219條所定必須沒收之列（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113號判例參照）。查被告蓋在玉山銀行取款憑條上之「食尚實業有限公司」及「邱泰龍」之印文各1枚，係被告盜用食尚公司真正之公司大小章所蓋之印文，業經被告供述明確（見本院108年11月27日準備程序筆錄第3頁），並非偽造印章之印文，爰不予宣告沒收。又被告偽造之上開取款憑條，業經被告提出交予玉山銀行行使，已非屬被告所有，故此部分亦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210條、第216條、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1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黃湘瑩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洪愷翎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7年度偵字第9333號

被 告 陳士文 男 6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新北市○○區○○○00號之5

居臺北市○○區○○路○○○號3樓之3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士文係食尚實業有限公司（址設新北市○○區○○路○○○號，下稱食尚公司）大股東、食在安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因不滿食尚公司代表人邱泰龍未依約於民國106年12月16日前清償其代墊邱泰龍投資食尚公司股款新臺幣（下同）90萬元，明知食尚公司存放於玉山商業銀行（下稱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食尚公司帳戶）內之存款，為食尚公司之資產，仍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及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利用保管食尚公司帳戶存摺及印鑑之

機會，在未徵得食尚公司或邱泰龍之同意下，於107年1月2日，持其保管之食尚公司帳戶存摺及印鑑，至玉山銀行板橋分行，虛偽填載取款憑條並盜蓋食尚公司及邱泰龍印鑑後，持以向玉山銀行承辦人員行使，假冒係經食尚公司授意而代為領取存款之詐術，使不知情之承辦人員陷於錯誤，交付83萬5,000元，並於提款當日，前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景美分行，將上述款項以定期存款方式，存入自己於該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足以生損害於食尚公司、邱泰龍及玉山銀行對客戶資料、存款管理之正確性。

二、案經邱泰龍、食尚公司訴請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士文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未徵得食尚公司、邱泰龍之同意，持代保管之食尚公司存摺、印鑑，前往玉山銀行提領食尚公司帳戶內存款83萬5,000元，並以自己名義定存之事實。
2	告訴兼告訴代表人邱泰龍於偵查中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食尚公司帳戶存戶交易明細整合查詢表、玉山銀行取款憑條各1紙	被告於107年1月2日提領食尚公司帳戶內款項83萬5,000元之事實。
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定期存款存單1件	被告於107年1月2日以自己名義定存83萬5,000

(續上頁)

		元之事實。
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司促字第20964號支付命令1份	被告與告訴人間有90萬元債務糾紛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被告盜用印章之行為，為其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被告以一行為，觸犯構成要件不同之前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被告偽造之取款憑條提款單1紙，已於行使時，交予玉山銀行承辦人員，非屬被告所有之物；其上之「食尚實業有限公司」、「邱泰龍」印文，因係被告盜用食尚實業有限公司、邱泰龍真正印章而生之印文，尚非偽造之印文，爰不另聲請宣告沒收。

三、至告訴意旨認被告上開行為涉犯刑法業務侵佔罪嫌。惟被告係保管食尚公司存摺、印鑑，而非存款，此據告訴人邱泰龍陳明在卷，復無積極證據佐證告訴人有將玉山銀行存款交由被告保管之事實，是告訴意旨認被告所為涉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佔罪嫌，容有誤會。然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上揭起訴部分之基礎事實相同，係屬同一行為，為上揭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2 日
檢 察 官 王 筱 寧